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海盐宏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3·23”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21 日

海盐宏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3·23”机械伤害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3日8时30分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原海利玩具厂内的海盐宏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破碎建筑垃圾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7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批准，于2024年3月26日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3·23”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本着“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对本起事故开展调查。县应急局依法责令海盐宏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暂时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并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召开安全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明确相关责任。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背景情况

（一）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甲方）：海盐杭州湾物业有限公司；承租方（乙方）：嘉兴振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西塘桥街道新城社区新城路333号3幢（原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厂房结构为混凝土结构，厂房租赁总面积为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租赁期3年，租赁未到期，甲方因开发等原因收回该厂区，乙方无条件服从，不作任何补偿。甲乙双方约定，租赁厂房年租金300元/平方米。根据2021年8月

7日，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为了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和实际需要，同意嘉兴振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村物业公司）筹建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理项目，并由海盐杭州湾物业有限公司将浙江钱江明仕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项目建设地租赁给嘉兴振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村物业公司），用于一般工业固废及园林垃圾回收处理场所。2022年4月25日，该地块因招商引资需要，垃圾回收处理项目被叫停，2023年9月经双方协商，将新城路333号3幢厂区内的设备搬迁至新城路397号的原海利玩具厂厂区内。

（二）合作协议：建筑、装潢、园林垃圾处置合作协议；甲方：嘉兴振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海盐宏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甲方提供位于原浙江钱江明仕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厂房（面积5000 m²）及相关设施，用于乙方处置建筑、装潢、园林三种垃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审批、环保验收、安全消防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业务、设备采购（包括大型设备、运营车辆及叉车等）以及项目的整体运营的投资。甲方按年处置15万吨、每吨盈收20元的50%标准向乙方收取仓储管理费，共计金额150万元整，甲、乙双方各指派一人，负责生产过程监督，对所有进出材料产品登记，所有票据双方签字生效，实行日清月报。同时双方约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厂房及地块若因上级开发区收回或另有他用，甲方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退出，甲方不作补偿。2022年4月底甲方通知乙方清理场地暂停作业，2023年9月甲方告知乙方该处厂房有人购买，要求乙方搬迁至西塘桥街道新城社区新城路397号的原海利玩具厂，乙方于11月开始安装调试设备，2024年2月底开始调试生产作业。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海盐宏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盐宏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宏力劳务”）；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港湾花苑商铺 19-S01；法定代表人：崔**；实际控制人：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485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98280653；经营范围：建筑物室内外清洁及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绿化工程的监理、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交通标志及设施制作、安装、施工；城市道路、农村道路、河道、村庄保洁；垃圾清运；土石方工程施工；渣土清运；建材（不含堆场）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嘉兴振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振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宏力劳务存在合伙关系（以下简称“振欣物业”）负责提供垃圾回收处理场所；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永宁社区陆家埭 69 号；法定代表人：陆**；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DT9J0M；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新城路333号3幢)2024年2月20日,振欣物业申请新增和地址变更登记,新增内容:再生资源分拣、加工销售,地址变更至: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新城社区新城路397号。

3.海盐杭州湾物业有限公司

海盐杭州湾物业有限公司垃圾回收处理场所出租方(以下简称“杭州湾物业”);住所: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大道1816号412室;法定代表人: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83136010Y;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城市

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事故设备情况：PEV-颚式破碎机（设备标牌在搬迁过程中遗失，下列参数由宏力劳务书面提供）；设备型号：PP6090PE；生产厂家：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制造日期：不详；破碎机进料口尺寸：600*900（mm）；给料机容积：7.6m³；工作原理：电机通过V带带动主机皮带轮，主机皮带轮驱动偏心轴，使动颚已定的规则性运动轨迹作往复的上下前后周期性变化的运动，从而将破碎腔内的物料予以破碎，物料靠自重由排料口排出。（见图1）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有自制可移动防护栏（U型），高度95CM，左右长各102CM，正面长120CM，三面各有两根立柱，立柱与立柱间隔约40CM，两角无立柱。（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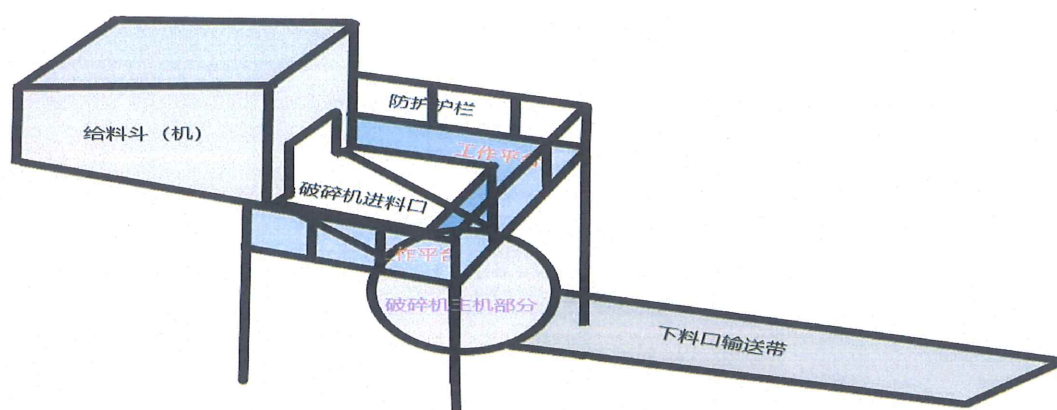


图 1：PEV-颚式破碎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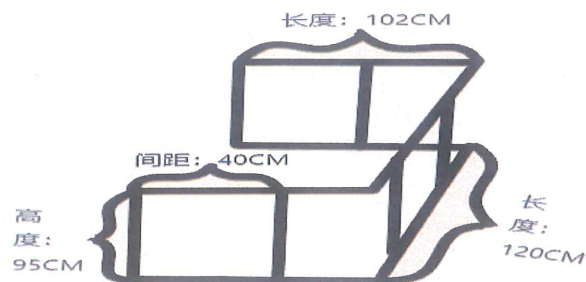


图 2:破碎机进料口护栏

(三) 事故发生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 8 时 30 分许。

(四) 事故发生地点：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原海利玩具厂厂区内。

(五) 事故等级：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六)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七)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八) 死者基本情况：孙**，男，1968 年 12 月 26 日生，身份证号码：32092519*****，住址：江苏省建湖县恒济镇*****；2020 年 5 月进入“宏力劳务”从事设备操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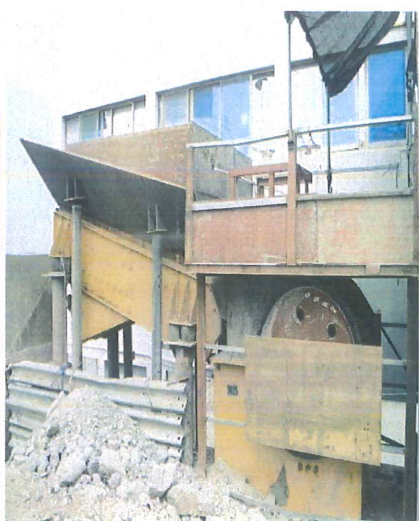
三、事故及救援经过

2024 年 3 月 23 日，“宏力劳务”在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原海利玩具厂的厂区内从事建筑垃圾粉碎回收作业，7 时许，汪**（身份证号：33042419*****，宏力劳务实际控制人，现场负责人）、孙**（死者，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操作工，PEV-颚式破碎机操作人员）、魏**（身份证号：51052519*****，挖掘机操作工，利用挖掘机将建筑废料投入 PEV-颚式破碎机给料斗）、宋**（身份证号：34122619*****，铲车司机，负责出料口破碎后的建筑物料堆放和装载工作）到达作业场地后，按照日常工作分工开始当天工作；8 时许，魏**投完一斗料后，操作挖掘机调转 180 度，挖起建筑废料准备再次投料时，发现给料斗停止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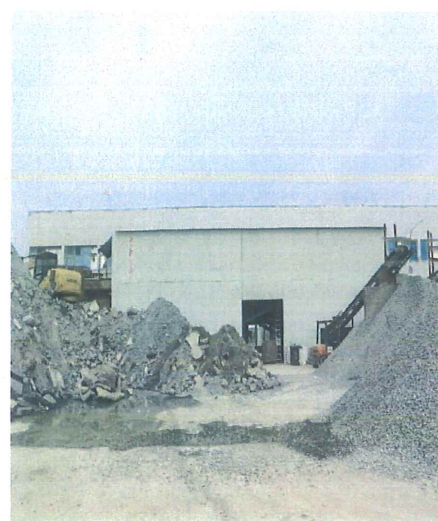
站在颚破机操作平台上的孙**不见了，其以为生产线其他地方发生小故障，孙**正在处理，就在驾驶室内等待。约3分钟后，魏**仍未发现孙**出现，就在驾驶室内观察生产线其他地方是否正常运行，看到汪**正在巡查生产情况，便询问汪**是否看见孙**，汪**表示未见到孙**后，其立即进入生产线车间查看情况。8时30分许，汪**由车间扶梯登上颚破机操作平台，发现孙**头朝下掉进正在运行的颚破机进料口内，汪**立即按停颚破机，叫来魏**和宋**将孙**从颚破机进料口内救出，并立即拨打了110及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当场宣布孙**死亡。



图一：进料口
护栏



图二：颚破机
外观



图三：生产线
布局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PEV-颚式破碎机进料口防护措施不到位，上下构件空隙间距大于500MM，未按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标准设置^[1]。

2. 孙**安全意识淡薄，在操作PEV-颚式破碎机过程中，不慎掉入颚破机进料口内被颚破机挤压。

[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T4053.3-2009）5.1.2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500mm。5.4.1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二）间接原因

1. “宏力劳务”对作业环境和作业危险性预估不足，未按照《GB 18452-2001 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 4053.3-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标准要求设计安装颚破机^[2]和进料口防护^[3]，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2. “宏力劳务”安全培训和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防护知识^[4]；

3. “宏力劳务”在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建筑垃圾处置活动^[5]且未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4. “宏力劳务”主要负责人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督促、检查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7]；

5. “振欣物业”作为“宏力劳务”合作伙伴管生产经营，不管生产安全，明知建筑垃圾处置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仍将生产经营场所提供给该项目^[8]。

[2]《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 18452-2001）5.9.2 安装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宏力劳务”搬迁过程中，使用无相关资质的个人进行安装，未能确保按照设计要求安装。

[3]《破碎设备安全要求》（GB 18452-2001）5.2.2 预防物料下落对操作位置产生危险，应对进料、出料、输送等过程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5.2.4 破碎设备的工作平台要安装护栏，以防人员跌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截至事故发生时“宏力劳务”及“振欣物业”均未完成核准手续。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杭州湾物业”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9]。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据调查事实，对事故责任作出如下划分并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及其人员的处理建议。

1.宏力劳务。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不落实，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汪**，宏力劳务实际控制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未及时督促检查、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孙**，宏力劳务操作工，负责 PEV-颚式破碎机操作及日常检查维护，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有效掌握本岗位的安

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全操作技能，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振欣物业。该公司和宏力劳务于2022年签有《建筑、装潢、园林垃圾处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协议约定了各自职责及相关利益分配，项目合作在4个月后被迫终止，2023年9月振欣物业为宏力劳务提供了新的场所，并与宏力劳务约定完成相关变更（申请新增和地址变更）后与其成立新的公司，事故发生时振欣物业未参与宏力劳务的日常生产工作。根据上述事实，其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杭州湾物业。垃圾处置场所的出租方，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排查，其行为对本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对“杭州湾物业”作出相应处理。

五、整改措施

（一）责成“宏力劳务”做好以下工作

1.提交本起事故报告，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事后事宜。

2.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进一步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3.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逐一落实整改，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建议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对“杭州湾物业”、“振欣物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普法教育，牢固树立企业安全发展理念，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辖区内同类型企业开展一次发包项目、出租场所等合法合规性自查自改，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国有（公有制）企业的安全管理，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遏制此类事故发生。